证券日报
202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制作 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军	独立董事	疫情防控	宋文山

公司负责人从强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玉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6,239,317.46	552,366,893.06	-2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1,099.44	70,342,238.81	-7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84,374.17	64,066,641.19	-8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47,862.03	-56,302,222.15	7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2.18%	-1.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95,496,723.64	5,967,615,177.86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82,343,106.48	3,567,280,237.55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9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4,080.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6,649.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2,522.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3,711.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5,172.18	
合计	5,896,725.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3%	92,738,540	0	质押	41,300,00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62,454,415	0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3%	41,481,473	0	质押	17,889,900
从强滋	境内自然人	3.65%	24,319,407	18,239,555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16,816,82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2%	13,469,899	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13,218,369	0		
门洪强	境内自然人	1.88%	12,492,317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1.51%	10,083,01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8,232,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738,540	人民币普通股	92,738,54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415	人民币普通股	62,454,415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1,481,473	人民币普通股	41,481,473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6,816,826	人民币普通股	16,816,8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69,899	人民币普通股	13,469,899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18,369	人民币普通股	13,218,369
门洪强	12,492,317	人民币普通股	12,492,31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0,083,019	人民币普通股	10,083,0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2,500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73,461	人民币普通股	7,773,4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威海市国资委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134,220,01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16%；门洪强为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门洪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4,946,7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26%。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500,000 股公司股票；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816,826 股公司股票；股东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73,461 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较上年末减少 45.64%，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上年末增加 246.25%，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较上年末减少 43.85%，主要系本期客户与公司结算的票据到期收款以及背书转让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上年末增加 452.85%，主要系公司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较上年末增加 125.71%，主要系公司本期与供应商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期末较上年末减少 33.52%，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较上年末减少 66.63%，主要系公司期初各项税款于本期缴纳所致。

8、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8,739.55 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相关数据所致。

9、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8,592.15 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相关数据所致。

(二)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6.27%，主要系公司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2、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8.85%，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共取得投资收益 3530.45 万，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8.87 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07%，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94.50%，主要系公司上期出售部分固定资产取得收益所致。

5、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80.62%，主要系公司本期相关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3.29%，主要系公司为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本期对外捐赠所致。

7、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54.45%，主要系本期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三)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0.08%，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3.22%，主要系：

(1)公司本期办理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增加；

(2)本期厂房建设投入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52.52%，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09.54%，主要系公司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300	5,500	0
合计		15,300	5,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2020 年 1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01-14)
2020 年 0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2020 年 2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02-2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从强滋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 23 家分支机构之一。负责人为郝先经，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17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5970317734，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3705)。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秀芹，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十几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瑞红，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其中，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港股项目(不含 H 股)54 个。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合众思壮、神思电子、唐源电气、恒银金融等。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张秀芹，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张玉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新三板挂牌审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业务。具有 18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瑞红，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至今已 12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6、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6]9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306,479 股新股。

由于存在分红、派息的情况，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6,308,78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1.27 元 / 股。最终认购 31,490,090 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54,893,314.3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258,719.77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48,634,594.53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7100009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收购股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	银行手续费	收入净额	
25,617.34		6,874.36				0.98	841.11	3,211.89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935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196,817 股新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4,222,31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28 元 / 股。最终认购 34,222,312 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20,249,991.3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券商的其他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11,139,392.28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37100001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收购股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	银行手续费	收入净额	
24,853.73	0.00	16,540.11				0.29	280.19	0.00

备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

(三)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7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 87,7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7,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211,981.1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9,788,018.8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 34010002 号验证报告审验。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收购股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	银行手续费	收入净额	
							2.15	85,980.9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下同)，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修订。

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分别存放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817820201421000956、817820201421000963、37050170620100000251 等设立的 3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由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的服务网络建设由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实施，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向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2017 年 01 月 18 日向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为进一步加快建立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完善公司的售后运维体系，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向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05 日，公司向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威海商业银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17800001421002507，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与本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37050170620100000661 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新北洋调整为新北洋及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和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7,500 万元向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18 年 04 月 27 日，公司向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7,500 万元。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7050170620100000692，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与本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37050170620100001124 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同时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705017062010000112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8170188000098703，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里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17820201421003366，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与本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1782020142100095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户余额 3,513,910.62 元。

2、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1782020142100096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户余额 3,144,581.43 元。

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705017062010000025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户余额 25,460,156.93 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威海商业银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1780000142100250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户余额 204.06 元。

5、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705017062010000066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户余额 0.00 元。该账户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销户。

6、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705017062010000069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户余额 0.00 元。该账户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销户。

7、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705017062010000112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户余额 861,478,844.66 元。

8、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817018800009870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户余额 0.00 元。

9、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705017062010000112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户余额 0.00 元。

10、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1782020142100336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户余额 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首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本年度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本年度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863.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4.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90.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否	35,000.00	24,863.46	4,976.28	22,877.77	92.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382.89	是	否
2、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3,400.00	6,500.00	1,045.14	6,343.70	97.60%			不适用	否
3、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7,600.00	3,500.00	852.94	3,268.62	93.3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86,000.00	34,863.46	6,874.36	32,490.09			6,382.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由于受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相关关键技术复杂度高、技术难度大等因素影响，产品开发进度晚于原计划，截至 2019 年底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上海及华南地区营销机构网点建设未达预期，截至 2019 年底已基本完成并正常运行中。 (三)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主要系统建设已达到可使用的条件，公司正在进行后续的完善及升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6,683,714.5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13.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40.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93.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否	42,025.00	41,113.94	16,540.11	41,393.57	100.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65.75	否	否
合计		42,025.00	41,113.94	16,540.11	41,393.57			4,265.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尾款，项目投资进度晚于原计划，截至 2019 年底项目已全部投入使用。本年度内因物流行业和新零售行业部分大客户订单节奏调整导致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158,356.4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3：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7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83,700.00	81978.80	0.00	0.00	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87,700.00	85,978.80	0.00	0.00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津贴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 6 万元 / 年(含税)调整为每人 10 万元 / 年(含税)。

本次调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开始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考虑了当地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